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修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　别	内　容
1	名称	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修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机关路 9 号 联系人：张思泉 联系电话：2258451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仅承诺服务即可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拟对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修缮工程进行预结算审核，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机关路 9 号 2. 服务要求：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资料进行预结算咨询服务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具体以双方在服务合同中的约定为准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 2. 报价方式：按下浮率报价（0—50%）

	准	3.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文件）计取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
9	验收	以合同约定为准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